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2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3,871,621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0.62%，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李忠義，計1人

出席獨立董事：李家緯、王長銳，計2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

主席：副董事長 李忠義



記錄：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配議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敦請 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113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168,568,716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為新臺幣8,428,436元，提撥約2%董事酬勞為新臺幣3,371,3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3、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提撥新臺幣79,026,750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3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因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辦理現金增資，致流通在外股份增加3,700,000股，原股東可分配之現金股利比例因而發生變動。實際參與分配之股份總數為30,042,250股，經重新計算後，原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3元，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2.63052035元。

###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3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3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21,637,30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臺幣169,717,090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臺幣79,026,7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90,690,340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29,081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95,0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34,0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637,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54,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717,090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3元	(79,026,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690,3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如報告案第四案，原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3元，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2.63052035元。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2、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4、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  
例，擬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3,871,62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04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59,45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982權)	99.94%
反對權數：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16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09點34分)